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讨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强资金配置能力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娟

宁立志

郭月梅

2020年10月29日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讨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强资金配置能力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娟


宁立志

郭月梅

2020年10月29日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讨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强资金配置能力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娟

宁立志



郭月梅

2020年10月29日